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二、校內傑出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開會決議 113 學年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表揚在學期間優秀傑出之應屆畢業生，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

參、參選資格：

- 一、本校六年級學生(非一至六年級皆申請在家自學者)於本計畫評選類別中任一項表現傑出即可提出申請。
- 二、參加申請的學生至多選擇兩類報名。

肆、評選類別與名額：

共分體育類、語文數理類、藝術創作類等三大類別，共計 3 位名額。

伍、評選委員：

- 一、評選委員共 19 人：

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為教務處代表 1 人、學務處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六年級家長代表 1 人、六年級級任教師代表 5 人、科任教師代表 3 人(體育、音樂、美勞各 1 人)、各年級級任教師代表 5 人(每年級 1 人)，共計 19 人。

- 二、迴避原則：學校教師、家長會代表、家長代表如有子女提出傑出市長獎評選之申請，則不可擔任該年度之評選委員。

陸、評選流程：

- 一、受理申請報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連同申請表先交由畢業班導師進行正本、影本之核對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各班不設名額限制。

- 二、彙整評選資料：設備組彙整各報名資料，送交「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召開評選會議：

- (一) 由召集人召集委員依據報名資料，進行評選。
- (二) 從各組別中擇優評選出正取 1 名(共 3 位)、備取若干名。
- (三) 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則該名額將交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 (四) 評選結果若同一學生獲得兩項類別正取，則依交件當時，學生填寫之意願，決定其頒發之獎項。

- 四、公告評選結果：於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五、「傑出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市長獎」得獎學生時，需放棄傑出市長獎得獎，由同一類別之傑出市長獎備取名單中，以得分高低依序向前遞補。

柒、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1. 辦法公布	114/2/21 (五) 前
2. 學生送件，請導師初審，核對正本、影本	114/4/28 (一) ~114/5/6 (二)
3. 導師審核且簽名後，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14/4/28 (一) ~11/5/6 (二) 16:00 前
4. 教務處審核資料	114/5/7 (三) ~114/5/27 (二)
5. 複審會議	114/5/28 (三)
6. 決審確認名單	114/5/28(三)
7. 公佈評選結果	114/5/30 (五)前

捌、評選標準：

一、評選標準

類 別	計 分 標 準
體育類	1. 游泳、田徑、射箭、民俗體育……體育類之競賽獎狀。 2. 計分標準如計分對照表。
語文數理類	1. 多語文競賽、閱讀活動競賽……語文競賽獎狀。 2. 珠心算、科展、圍棋、動力機器人……數理科學競賽獎狀。 3. 計分標準如計分對照表。
藝術創作類	1. 音樂、美術、書法……等藝術競賽獎狀。 2. 計分標準如計分對照表。

二、計分對照：

計分 獎項級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第七至十名
		(特優/ 金牌獎)	(優選/ 銀牌獎)	(佳作/入選/ 銅牌獎)		
全國性(各項競賽)		6	5.5	5	4.5	3.5(有獎狀 沒名次)
全市性		4	3.5	3	2.5	1.5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4	3.5	3	2.5	2(優選)
全校性 (北市分區性)		3	2 校內多語文 競賽	1 閱讀校楷模	0	0
本校路跑活動	第一至五名		第六至十名	第十一至 十五名	第十六至 二十名	
		3	2.5	2	1.5	

註：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活動之校內複審金牌獎 2 分、銀牌獎 1 分、銅牌獎不予計分。

三、計分注意事項：

- (一) 為突顯設置傑出市長獎的用意，與班級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學期閱讀表現優良獎」、「學期閱讀進步獎」不予計分。校內班級團體運動賽事也不列入計分，如大隊接力、拔河。
- (二) 在學期間曾申請在家自學者，參與評選時其獎項僅採計非自學期間之競賽獎項。
- (三) 部分比賽項目符合二類別者，只能擇一類別參加送件。
- (四)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凡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國際性比賽）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五) 全國、北市、全校性之比賽獲獎標準：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經由指導老師簽名蓋章或業務單位核章，評分標準同上)

2. 獎項級別之認定：

(1) 如獎狀上有字號，將依獎狀字號單位來判斷其獎項級別。例如：獎狀字號為「北市體競字第 00000 號」為全市性比賽，將以全市性比賽級別來計分。

(2) 體育類之獎項級別，除核對獎狀上字號外，將同步參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來判斷其獎項級別應屬全國性、全市性亦或是民間單位。

3. 同年度同一賽事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其計分標準如下:(請參閱附件一範例)

類別	計分標準
體育類	同年度同一賽事，個人與團體賽各取一最優獎項計分一次，其於不予計分。
語文數理類	同年度同一賽事，個人與團體賽各取一最優獎項計分一次，其於不予計分。
藝術創作類	同年度同一賽事之競賽，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計分一次，其於不予計分。

4. 同年度同等級主辦單位，且賽事性質相同之比賽，其計分標準如下:(請參閱附件一範例)

類別	計分標準
體育類	同年度同等級主辦單位之賽事，個人與團體賽各取一最優獎項計分一次，其餘以民間比賽計分。
語文數理類	同年度同等級主辦單位之賽事，個人與團體賽各取一最優獎項計分一次，其餘以民間比賽計分。
藝術創作類	同年度同等級主辦單位之賽事，不分個人或團體，只取最高成績之一項獎狀計分，其餘以民間比賽計分。

5. 學生參與之比賽，若僅經由校內初選送出得獎名單，未經市級複賽即得教育局獎狀者，以校級計分。

- (六)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狀正本與影本進行確認。
- (七)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八) 114 年 5 月 20 日 (二) 12:00 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 (九) 若某類別僅有一名學生送件，則由傑出市長獎委員會共同決定該生於該類別表現，決定是否錄取。必要時，該類別可從缺，名額改為獎勵其他類別學生。
- (十) 若同類別有兩位以上最高分時(積分相同)，則依序以計分性質最高之獎狀數量評比。
- (十一) 若同類別有兩位以上依序以計分性質最高之獎狀數量評比仍相同時，則以評選類別採計前七學期(即三年級上學期至六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決定正取人選。
1. 體育類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總成績。
 2. 語文數理類採計語文領域(含國語、英語、本土語言及書法與圖資)、數學、自然及資訊總成績。
 3. 藝術創作類採計美勞、音樂總成績。

玖、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 (一) 導師初審：114/4/28(一)~114/5/6(二)
- (二) 報名送件：通過導師初審後，自114/4/28(一)~114/5/6(二)16:00前止，參選學生攜帶送件資料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紙本送件，並同步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單上傳(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應繳驗資料：

上傳申請表 excel 電子檔、書面申請表給導師簽名

(一)

1. 先上傳申請表 excel 電子檔至 Google 表單。
2. 檔名請改成班級座號+姓名，例如：61055 趙大同。
報名表單連結與 QRCode：

<https://forms.gle/BX8scv85TRQ6CP94A>



3. 書面申請表須導師簽名，連同自我檢核表、申請表置於影本資料夾首頁，繳交給設備組。

(二) 各類別佐證資料(正本、影本各乙冊)：

1. 請使用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2. 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獎狀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正本於教務處審核後歸還。「影本裝冊」那份資料夾的第一頁要附上交件【自我檢核表】。
3.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放置於資料夾中，以利審核。
4. 報名參加兩項評選的同學，需依報名之類別，分成兩份佐證資料夾送件報名，並且填報【兩份】線上報名表單。。
5. 正本、影本資料不符或未同時附上，該獎狀不予計分。

拾、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分注意事項(四)-3-範例(請留意下列表格中”備註”的說明)

年度	獎項名稱	獎狀印發日期	主辦單位	親子自評得分	教務處複評	備註
110	①110 年度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個人賽國小男子組六年級第三名	110.11.10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5	0	與⑤為同年度同一賽事，且同為個人賽事，不予計分。
110	②110 年度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個人賽 30 公尺國校小男子組六年級第三名	110.11.10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5	0	與⑤為同年度同一賽事，且同為個人賽事，不予計分。
110	③110 年度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團體賽國小男子組第四名	110.11.10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4.5	0	與④為同年度同一賽事，且同為團體賽事，不予計分。
110	④110 年度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團體對抗賽國小男子組第一名	110.11.10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6	6	與⑤雖為同年度同一賽事，但競賽項目為團體賽，可取最高成績之獎項計分。
110	⑤110 年度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個人對抗賽國小男子組六年級第一名	110.11.10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6	6	與①②雖為同年度同一賽事，但競賽項目為團體賽，可取最高成績之獎項計分。

*計分注意事項(四)-4-範例(請留意下列表格中”備註”的說明)

年度	獎項名稱	獎狀印發日期	主辦單位	親子自評得分	教務處複評	備註
110	(28)110 年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小男子組團體賽第二名	110.04.10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3.5	0.5	與(29)為同年度同一賽事，雖競賽項目不同，但又與(31)為同年度同等級主辦單位，且賽事性質皆為射箭團體賽，故以民間比賽計分。
110	(29)110 年臺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小五年級男子組個人賽第五名	110.04.10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2.5	0.5	與(28)為同年度同一賽事，雖競賽項目不同，但又與(30)為同年度同等級主辦單位，且賽事性質皆為射箭個人賽，故以民間比賽計分。
110	(30)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國小六年級男子組個人賽第一名	110.12.19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4	4	與(31)為同年度同一賽事，雖競賽項目不同，但又與(29)為同年度同等級主辦單位，且賽事性質皆為射箭個人賽，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計分。
110	(31)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國小男子組團體賽第一名	110.12.19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4	4	與(30)為同年度同一賽事，雖競賽項目不同，但又與(28)為同年度同等級主辦單位，且賽事性質皆為射箭團體賽，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計分。